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吳秋菊
電話：27297668轉6161
傳真：87802386

受文者：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7306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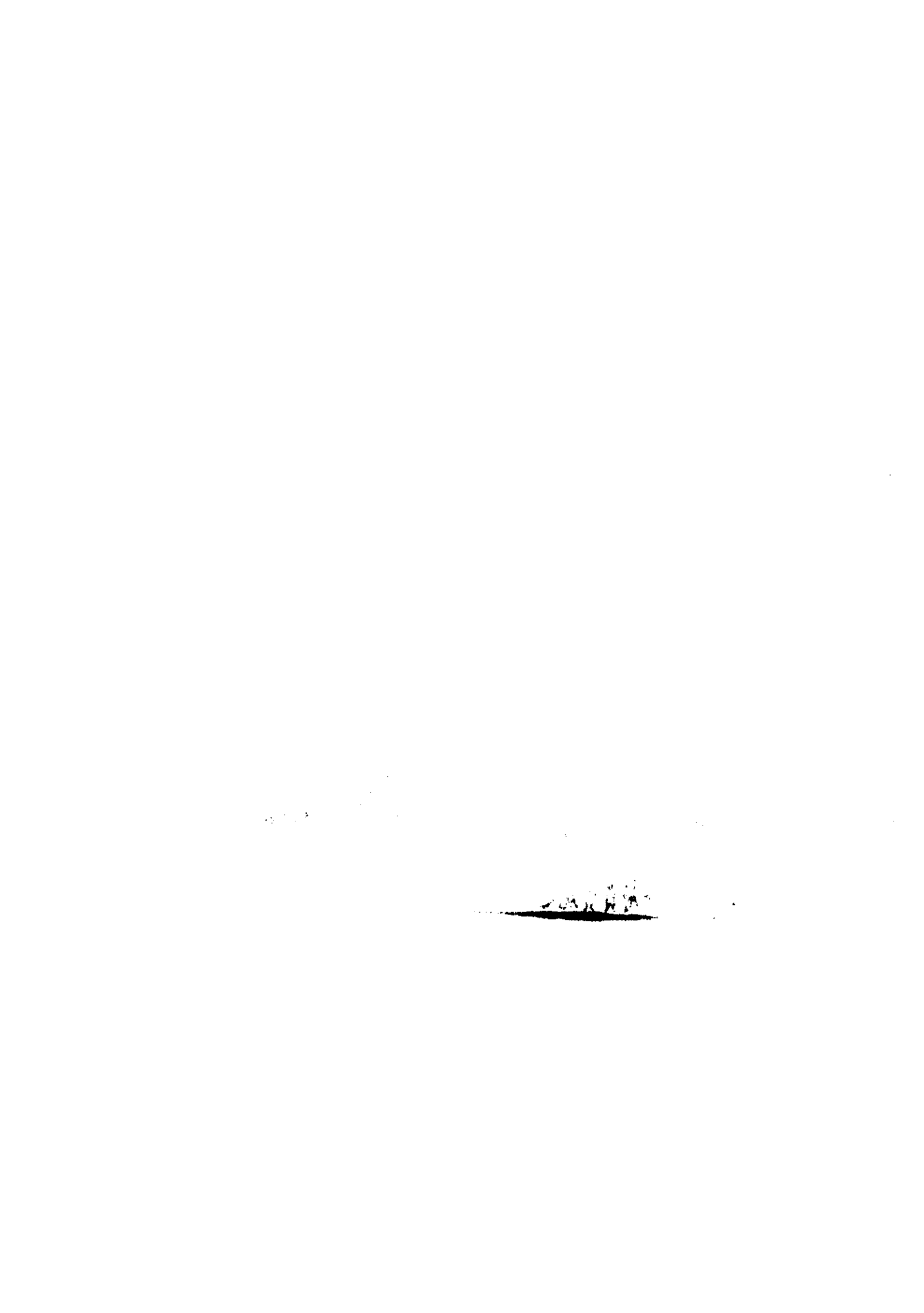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97年2月5日內授消字第0970821001號函影本1份，
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

局長 焦 先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貞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1959272

電子信箱：herr@nfa.gov.tw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70821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月31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36條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7年1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7082080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陳副署長文龍、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資訊室《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97. 2. 1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BDAA09730640700

裝

訂

線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6 條執行疑義研商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7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4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郭貞君
- 四、出（列）席機關（單位）：詳附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內容：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6 條規定明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受信總機至中繼器間之配線，如為緊急電源回路，應施耐燃保護（但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如為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惟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來文說明，各縣市消防單位解讀不一致，致生困擾。查市面上中繼器種類殊多，配線樣態多樣，爰召會研商以釐清上開緊急電源回路及控制回路之認定分際。期取得共識，以妥適完備、切合實務，並合理貫徹消防安全設備配線保護之規範意旨。與會單位討論內容大要如下：

（一）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以設備是否需要長時間操作為判斷依據，若是只在火災初期發送信號，則只需耐熱保護，若是像消防幫浦之電源需要長時間供電者，則需要耐燃保護。

（二）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緊急電源回路：由緊急電源系統供電之 AC 交流回路，其電壓種類，目前多數為 3 ϕ 4 線 380V / 220V、3 ϕ 3 線 220 V 及經過變壓器變壓之 AC110V，施以耐燃保護。例如：含電動機（簡稱馬達）之消防設備、排煙口、控制盤、受信總

機或廣播主機等，施以耐燃保護。

2. 控制回路：由控制盤、受信總機或廣播主機連結出去之 AC220V/110V 及 DC24V 信號回路，施以耐熱保護。
3. 中繼器可視為小型控制盤，故其工作電源應屬緊急電源回路，至於依設置標準 236 條註二之但書規定者，亦無疑慮。
4. 中繼器單純供作通信訊號使用時，可比照 DC24V 信號回路，施以耐熱保護，故其所連結之設備，不應再有馬達類之負載，例如排煙口等。反之，中繼器有連結馬達類之負載，不論其電壓為何，應視為電源回路，施以耐燃保護。

(三) 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1. 所謂中繼器（日本用語），舉凡火報、樓宇監控及安防系統設備，因監控功能及通信效益等需求，而在控制主機與末端設備間所設置的中段監控器，均稱之。依其電氣裝置特性差異及控制規模與承載，用電需求大致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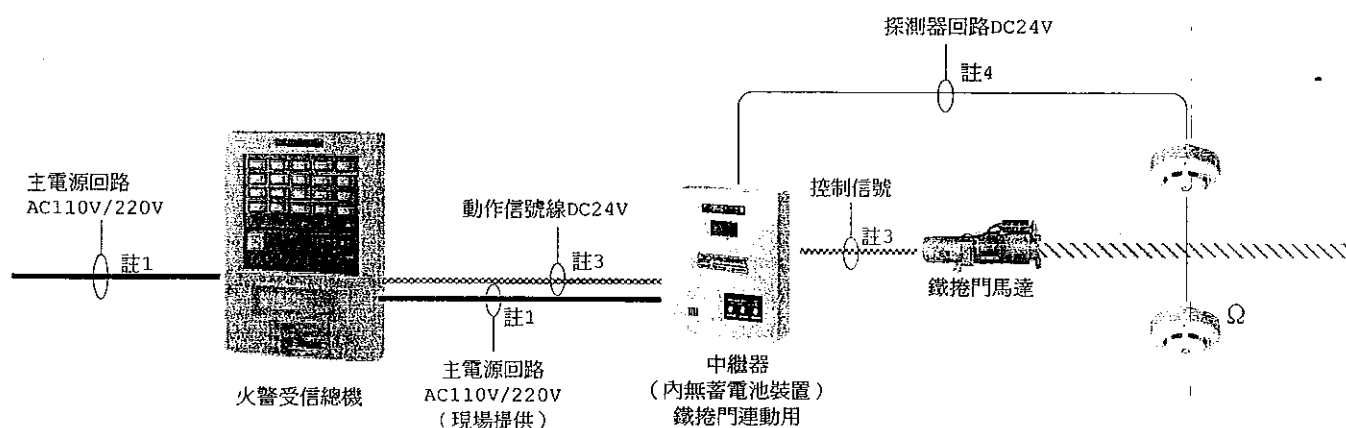
(1) AC220V/110V

(2) AC220V/110V+DC24V 備援裝置（蓄電池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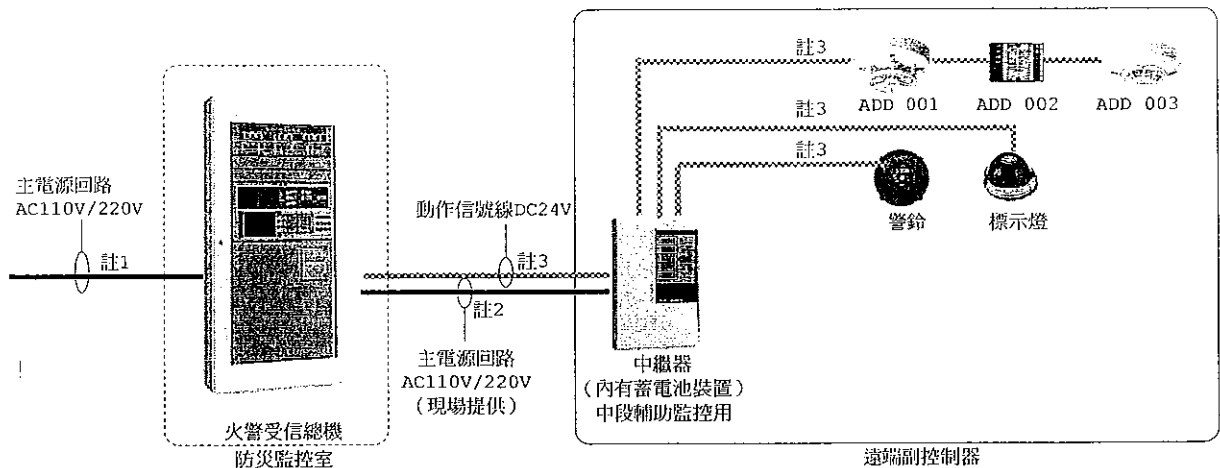
(3) 信號操控 DC24V

2. 中繼器依系統類別，其配線保護之適當方式，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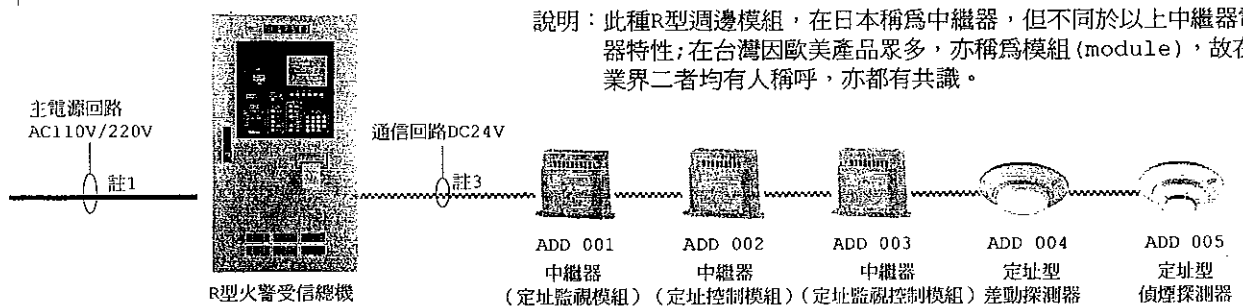
2.1 中繼器 1 (P 型系統)



2.2 中繼器 2 (P/R 型系統)



2.3 中繼器 3 (R 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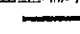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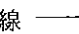
註1：主電源（緊急電源回路）AC110V/220V應是耐燃保護。

註2：主電源（緊急電源回路）AC110V/220V應是耐燃保護（但中繼器內有蓄電池裝置，可改成耐熱保護）。

註3：操作及定址型末端設備之通信回路（控制回路）DC24V應是耐熱保護。

註4：探測器（傳統式）回路線，應是一般配線。

註5：ADD為定址型末端設備註號。

註6：耐燃保護 ，耐熱保護 ，一般配線 。

七、決議：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6 條明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受信總機至中繼器間之配線，如為緊急電源回路，應施耐燃保護；如為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其實務執行，應就中繼器緊急供電系統之輸入端型態區分，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中繼器由受信總機、檢知器或其他中繼器供應電力者，該輸入端配線認定屬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二) 中繼器非由受信總機、檢知器或其他中繼器供應電力者，其電力回路輸入端配線認定屬緊急電源回路，應採耐燃保護。

(三) 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該輸入端配線得採一般配線。

八、散會